

本报记者 张宇洲 通讯员 卢之璐 刘竹柯君 童法 叶慧萍

酒后一脚油门车损80万元,好友翻脸

时间:3月15日
地点:三门县法院

“他明知道我喝了酒,还把车借给我,他也是有责任的!”



“你当时只说是参观下发个朋友圈,我又不知你要开出去。”

……

庭审现场,昔日的好友争得不可开交。

今年1月,三门的陈某花145万元买了一辆二手宾利轿车。提车当晚,陈某非常兴奋,特地约了朋友吃饭庆祝,顺便展示下自己的百万豪车。

大家都喝得酣畅淋漓之时,陈某的好友郑某提出想参观下宾利车的内饰,拍些照片发个朋友圈。陈某爽快地掏出车钥匙给了郑某。郑某拉上徐某,兴冲冲地去了。

郑某坐进驾驶室,不禁心痒,对坐在副驾驶室的徐某说:“这么好的车,我带你出去兜兜风。”“你喝了酒,没事吧?”徐某问。“没喝多少,没事!”郑某一脚油门就载着徐某开了出去。

趁着酒劲,又想试试豪车的性能,郑某急踩油门。开了几分钟,忽遇转弯,郑某猛打方向盘,加上车速过快、夜间视线不好,撞上了山体,车辆仰翻后严重损毁,郑某与徐某也都受了点伤。

后经认定,郑某承担这起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4S店初步预估,车辆维修费用要80万元左右。因郑某属酒后驾车,所以损失不在保险理赔范围内。陈某与郑某、徐某就车辆维修及赔偿事宜进行了多次协商。郑某知道是自己闯了祸,也想尽力赔偿陈某的损失,但80万元维修费实在无力承担。陈某无奈,将郑某与徐某诉至法院。

考虑到当事双方的关系,法庭组织了调解。最终,看在昔日好友情面,当事人签订了调解协议,“由郑某赔偿47万元,徐某赔偿5万元,宾利汽车由陈某自行维修”。

此外,郑某涉嫌酒驾,另案处理中。

“护子心切”怒发朋友圈 法院:道歉!

时间:3月17日
地点:玉环市法院

“她怎么可以在朋友圈直接贴出我孩子的照片?实在欺人太甚!”夏夏(化名)没想到,自己年仅5岁的女儿竟会遭受“朋友圈霸凌”,在玉环这个小城市,此事给全家人都带来了深深困扰。

事情还要从去年圣诞节讲起。那天晚上,夏夏的女儿小夏参加了一场某教育机构组织的读绘本活动,现场共有约50个小朋友。家长和老师还为小朋友准备了圣诞礼物,装在礼品袋里,由工作人员分发,每个小朋友一份。

活动结束后,小夏的同桌小秋发现自己的礼品袋不见了,便告诉了妈妈秋秋(化名)。工作人员马上调了监控查看,还让仍在现场的小朋友帮忙找一下,但并无发现。

不久,夏夏发现小夏多了一个礼品袋,便拿回活动地点交给了秋秋。“当时她也没说什么,拿了东西就走了,我觉得这纯粹就是小朋友之间一场误会嘛。”夏夏回想起当时的情况。

显然,秋秋并不认为这是一场误会,十几分钟后,她在自己的朋友圈连发了8条内容,其中不仅有小夏的照片,还有一些颇有针对性的言辞,如“曝光这个孩子跟家长,偷了我孩子的圣诞东西不交出来”“明着欺负人,纵容孩子偷东西,不配做老师和家长”等。同时,秋秋在绘本交流的微信群中也发表了类似言论。

“玉环才多大?她把我孩子照片一发,还说她是‘小偷’,亲戚朋友都来问我这件事,影响太坏了!”夏夏希望秋秋能够删除朋友圈内容,消除影响,却遭到了对方的拒绝。无奈之下,夏夏以小夏为原告,将秋秋起诉至玉环市法院,要求其删除原先发布的照片及不当言论,澄清事实、赔礼道歉。

法官组织原、被告进行了调解,在还原事实的基础上,向秋秋普及了民法典中人格权编的相关内容。最终,当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秋秋需在微信朋友圈发布道歉文2次(间隔5天时间),发布后24小时内不得发布其他内容,不得屏蔽他人,且在1周内不得删除。



买新房“送”配电房,能不能退房?

时间:3月17日
地点:桐乡市法院

花300多万元买了新房,好不容易等到交付,却发现配电房等公共设施就在自家房屋正下方。这下,开心变成了糟心。



2018年底,李女士想给女儿买套房,考察了多个楼盘,最终在某楼盘销售员的推荐下,认购了一套价值300余万元的期房,并全额付清了房款。

2019年9月底,李女士满怀喜悦地前往办理收房手续,结果却发现新房对应的地下层设计了配电房、生活泵房、弱电机房、风机房等设施,顿时觉得难以接受。

李女士认为这会影响到日常生活,多次上门和开发商交涉退房事宜,但开发商以合同已告知、不影响居住使用等理由拒绝退房。

于是,李女士将开发商起诉到桐乡市法院,要求撤销购房合同。

“李女士顾虑的这些设施,不会影响居住使用,也没损害她的合法权益,所以没有告知的义务。而且,购

房合同中也告知了小区内有配电房的相关事实。”庭审中,开发商这样答辩。

法院调查确认,李女士在购房前就提出房子要远离配电房等设施,但商品房买卖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只是笼统载明“本项目内有配电房”“小区设有配电房、开闭所、物业管理用房,可能有噪音、辐射等影响”。开发商没有在合同中或者以其他方式向李女士披露该房屋地下设置了配电房等多处配套设施,显然没有履行告知义务,导致李女士错误地认为此房环境好,进而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使其购房目的和需求不能完全实现。

最终,法院判决支持了李女士的诉请。一审宣判后,开发商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戏精附体,做戏做到派出所去了

时间:3月18日
地点:台州黄岩区法院

“我手头比较紧,看小朱是个老实人,也不太懂手机操作,就想着转走他的钱应该不会被发现。”法庭上,被告人叶某这样说。

小朱是叶某的同事,叶某借口帮小朱下载APP,却把小朱的钱往自己微信上转。为洗脱嫌疑,叶某还陪着小朱一起到派出所报案。叶某自以为这波操作天衣无缝,没想到立马就被警察识破了。

叶某和小朱除了是同事,私交也不错,因此合租了一套房子。前段时间,小朱因为不熟悉手机操作,向叶某求助了几次。手头拮据的叶某却由此产生了歹念。

之后的一天,叶某趁着小朱在厨房吃饭,偷偷将他放

在卧室充电的手机恢复出厂设置。小朱吃完饭发现手机里的很多APP都没了,赶紧找叶某帮忙。借着帮小朱重新下载APP的名义,叶某套出了小朱的手机支付密码等信息,从小朱的微信转了7200元到自己的微信账户。

叶某还做戏做全套,完成转账后,他特地提醒小朱:“你是不是玩了什么不好的软件,导致你的钱被骗走了?你赶紧去银行看看,你卡里还有多少钱?”然后,他还开车送小朱去银行查账,并建议报警。

到了派出所,民警一查,就发现了猫腻所在。叶某慌了:“我还以为不会被发现,没想到你们一下就看出来了,我愿意把钱都退回给小朱。”

最终法院以盗窃罪判处叶某拘役5个月,缓刑6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